

关于支持二期博士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实施办法

为支持二期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拓宽国际视野，鼓励博士后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，提高学术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申请条件

1. 在站的二期博士后（须经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。“水木学者”入选者优先考虑，并可适当放宽在站年限要求。
2.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在《清华大学各院系（学科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》（研究生院汇编）范围内。
3.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、为论文的第一作者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），并已收到在会议上做“口头报告”或“论文张贴”的正式邀请函。
4. 未获得过此项资助。

二、 申请与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博士后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，将申请表、会议邀请函、清华大学出国（境）批件等材料提交合作导师、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由院系提交到校博管办。
2. 博管办审批材料后，公布入选结果，并拨付资助经费。

三、 资助经费及管理

1. 资助额度为每人不超过 3 万元，根据会议举办地点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，主要用于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等。经费拨入博士后个人账户，单独立账。
2. 财务处根据获资助人员提供的国际旅费 and 在外实际发生的与会议有关费用的票据，为其办理报销手续。
3. 如资助经费有结余，可作为获资助人员其他国际学术会议的费用，年底结余经费将由学校收回。
4. 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由于签证等特殊原因未能成行者，请向校博管办说明情况，学校将按规定收回资助经费。
5. 学校鼓励博士后积极申请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”。如同一会议同时获得学校和国家资助，除国家资助经费以外，学校根据会议举办地点额外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